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51年4月11日第26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79年11月7日第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民國83年4月20日第5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5、7條條文
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95年12月13日第6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民國99年3月31日政總字第0990007420號函發布
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5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分配及有效管理教職員工宿舍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。票選委員十二人，教師委員七人，職員工委員五人。教師委員由本校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推舉候選人名單或自行登記參選，由全體教師自教師候選人名單中票選七人；職員工委員由各行政單位推舉候選人名單或自行登記參選，由全體職員工自候選人名單中票選五人。候補委員五人，其中教師委員三人，職員工委員二人。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委員由全體委員就教師委員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召集委員擔任本會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產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每二年定期改選全數委員。選舉結果將當選委員報請校長致聘。
- 第六條 本會討論及決議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之分配、調整、收回、占用、疑義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。學期中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或召集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提請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財產組組長或宿舍管理人員於每次開會時應列席以備諮詢，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校長核定後，由總務處財產組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